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浦忠成、蔡崇義	
被 付 彈 劾 人	蔡碩任：彰化縣竹塘鄉鄉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（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今）。 紀松村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民政課課長，薦任第 9 職等。 鍾東榮：雲林縣二崙鄉鄉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（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今）。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彰化縣竹塘鄉鄉長蔡碩任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民政課課長紀松村，於任職期間辦理太陽能光電標租案圖利特定廠商；另被付彈劾人雲林縣二崙鄉鄉長鍾東榮，於任職期間辦理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收賄圖利特定廠商，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行為已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蔡碩任、紀松村、鍾東榮，彈劾均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蔡碩任：成立 12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 紀松村：成立 11 票，不成立 1 票。 鍾東榮：成立 12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王美玉、葉大華、林郁容、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田秋堃（請假） ¹ 、紀惠容、蕭自佑、王麗珍、鴻義章、高涌誠、王榮璋、施錦芳		
主 席	王美玉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4 月 7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趙永清委員（另有公務）。

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 2 日內，提出請假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蔡碩任	成 立	12	王美玉、葉大華、林郁容 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紀惠容 蕭自佑、王麗珍、鴻義章 高涌誠、王榮璋、施錦芳
	不成立	0	
紀松村	成 立	11	王美玉、葉大華、林郁容 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紀惠容 蕭自佑、王麗珍、高涌誠 王榮璋、施錦芳
	不成立	1	鴻義章

被 付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鍾東榮	成 立	12	王美玉、葉大華、林郁容 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紀惠容 蕭自佑、王麗珍、鴻義章 高涌誠、王榮璋、施錦芳
	不 成 立	0	